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2-026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 万吨/年纤维燃料乙醇项目获国家发改委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一、项目批复情况：
2012 年 5 月 14 日，我公司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纤维燃料乙醇项目核准的批复>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12]471 号）及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纤维燃料乙醇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2]987 号），据此公司获得了国家燃料乙醇定点资格。上述文件批复的主要事项如下：

1、为发展低碳技术、减排温室气体，优化能源结构，推进农林副产品和废弃物能源化、资源化利用，同意建设山东龙力 5 万吨/年纤维燃料乙醇项目。
项目单位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在山东省禹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利用龙力公司原有厂用地。
项目最终产品方案为生产变性燃料乙醇 5.15 万吨/年，副产液体二氧化碳 2.5 万吨/年。
4、项目以本地功能糖产业的玉米芯废渣为原料。
5、项目总投资为 166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86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52%。
该项目的意向投资方及比例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合资建设，其中山东龙力占股 40%、山东高新占 40%、中国石化山东分公司占 20%。资本金以外的投资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6、该项目享受生物燃料乙醇财政扶持政策。待项目建设达到有关要求后，请业主单位向财政部申请办理。
7、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8、请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城乡规划、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设备进口、减免税确认等相关手续。
9、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二、公司申请国家燃料乙醇定点资格审批的有关情况：
我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与“第六节、业务与技术”部分对我公司纤维乙醇申请国家燃料乙醇定点资格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我从 2005 年开始研发纤维素乙醇的生产技术，并从 2006 年开始和山东大学合作

研发，目前在产品研发、循环经济和生物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和地域、生产技术等方面取得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利用玉米芯加工残渣发酵生产纤维素酒精的方法”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实现了纤维素乙醇的大规模工业化生产。

2009 年 8 月，山东省发改委已经向国家发改委提交了本公司燃料乙醇的定点申请报告，目前，公司纤维素乙醇的产量较小，按照工业乙醇向精细化工、农药、医药等行业销售。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2011 年，我公司共生产纤维素乙醇 40888 吨，产品作为工业乙醇进行销售，截至目前，公司已投入纤维燃料乙醇项目资金近 3 亿元，公司独立拥有该生产线，将以此与其他合作方进行合作，但因本项目向国家发改委申报时间为 2009 年 8 月，距今已经发生较多变化，具体合作方案目前正在和合作方洽谈之中，但不影响本公司燃料乙醇产品的供应和销售。
我公司已就相关变化情况向主管机关申请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取得燃料乙醇定点资格前，公司纤维素乙醇产品主要作为工业乙醇销售，其销售和盈利模式与取得燃料乙醇定点资格后以变性燃料乙醇销售存在较大差别；取得燃料乙醇定点资格后，公司的纤维素乙醇经变性处理，混入石油和防腐蚀剂后将作为变性燃料乙醇定向销售，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待公司正式作为燃料乙醇对外销售时，再另行披露。该项目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该项目目前符合国家“十二五规划”的相关规定，但不排除国家对相关的产业政策进行调整。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同行业竞争对手与新型替代产品可能会增加。
3、项目实施情况发生变化的风险
该项目的建设情况与具体合作事宜与实际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
4、财政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公司正在向财政部积极申请办理生物燃料乙醇相关财政扶持政策，但具体财税扶持政策尚不明确，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提醒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2-018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在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7 人，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6841.1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841.1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841.1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6841.1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841.1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684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9 万股反对，0 股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841.1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841.1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6841.1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841.1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84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9 万股反对，0 股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6841.1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的议案》
表决结果：6841.1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841.1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841.1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84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9 万股反对，0 股弃权。
三、独立董事张希平先生、郭延斌女士、沃健先生向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作了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8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日期：20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坚先生
4、会议地点：公司科技楼四楼会议室（常州市陵东东路 558 号）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科技楼四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代表共 2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298,940,450 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74.72%。会议由曹坚先生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坚先生主持，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 6 项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298,940,450 股。同意 298,940,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298,940,450 股。同意 298,940,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298,940,450 股。同意 298,940,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298,940,450 股。同意 298,940,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变更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该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298,940,450 股。同意 298,940,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江苏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298,940,450 股。同意 298,940,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6 日

A 股简称:中国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12-01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4 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12 年 1-4 月份累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752.5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7.3%，其中海外合同人民币 72.6 亿元。
4 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新锦祥新城 暨 1 栋主楼及配套区二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标段	12.8
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科威特大学 Sahab Al-Salem 大学城科学院及教工俱乐部项目	41.9
3	中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两江新区和合家园 B 组团	6.9
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华府新天地项目 A、B 组团施工总承包合同	5.2
5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宝钢厂新钢八炼铁厂内公司南副炼铁基地项目焦化工程	11.6
6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钢北台“区高炉渣后建设 450m ³ 炼钢工程总承包合同	5.8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84.2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 201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3.7%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2-02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上市公司提高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广西证监局定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举办“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开通仪式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公司将参加此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公司高管届时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s5.net/），参与公司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姚新德先生、财务总监周庆伟女士、董事会秘书罗华阳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12-019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活动及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上市公司提高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广西证监局定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举办“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开通仪式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参加此次活动并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公司高管届时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s5.net/），参与公司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卢安军先生、财务总监张泽华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天地理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 2012-014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地源”）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接第一大股东西安高新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地产”）通知，获悉：

2011 年 3 月 10 日，高新地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 3,500 万股天地源股权质押给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2011 年 6 月 16 日，高新地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 2,400 万股天地源股权质押给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支行。上述两笔股权质押现已解除，并已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2012 年 5 月 14 日，高新地产再次将其持有的 3,500 万股天地源股权质押给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质押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 2,400 万股天地源股权质押给工商银行西安分行，质押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至其持有的 2,400 万股天地源股权质押解除之日。
截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高新地产持有天地源股份总数 40,696.63 万股，其中已质押股份为 17,500 万股，占高新地产持有天地源股份总数的 43%，占天地源股份总数的 24.30%。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ST 中冠 A、ST 中冠 B 股票代码:000018、200018 编号:2012-0613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二 0 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2-0609）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2、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3、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华联大厦 16 楼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胡永峰董事长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情况：
股东（代理人）4 人，代表股份 88,786,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49%。
2、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58,205,515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 58.37%。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30,580,585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44.05%。
4、公司 6 名董事和 2 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陈东律师、余俊福律师参加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8,786,10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8,205,515 股，占出席大会的 A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580,585 股，占出席大会的 B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聘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年。
5、监事会的表决情况：
同意 88,786,10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8,205,515 股，占出席大会的 A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580,585 股，占出席大会的 B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聘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年。
9、监事会的表决情况：
同意 88,786,10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8,205,515 股，占出席大会的 A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1、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580,585 股，占出席大会的 B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2、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8,786,10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3、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8,205,515 股，占出席大会的 A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4、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580,585 股，占出席大会的 B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5、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88,786,10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6、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8,205,515 股，占出席大会的 A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7、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580,585 股，占出席大会的 B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8、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聘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年。
19、监事会的表决情况：
同意 88,786,10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0、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8,205,515 股，占出席大会的 A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1、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580,585 股，占出席大会的 B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2、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聘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年。
23、监事会的表决情况：
同意 88,786,10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4、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8,205,515 股，占出席大会的 A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5、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580,585 股，占出席大会的 B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6、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聘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年。
27、监事会的表决情况：
同意 88,786,10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8、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8,205,515 股，占出席大会的 A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9、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580,585 股，占出席大会的 B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0、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聘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年。
31、监事会的表决情况：
同意 88,786,10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8,205,515 股，占出席大会的 A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3、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580,585 股，占出席大会的 B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4、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聘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年。
35、监事会的表决情况：
同意 88,786,10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6、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8,205,515 股，占出席大会的 A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7、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580,585 股，占出席大会的 B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8、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聘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年。
39、监事会的表决情况：
同意 88,786,10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0、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8,205,515 股，占出席大会的 A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1、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580,585 股，占出席大会的 B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2、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聘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年。
43、监事会的表决情况：
同意 88,786,10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4、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8,205,515 股，占出席大会的 A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5、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580,585 股，占出席大会的 B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6、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聘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年。
47、监事会的表决情况：
同意 88,786,10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8、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8,205,515 股，占出席大会的 A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9、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580,585 股，占出席大会的 B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0、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聘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年。
51、监事会的表决情况：
同意 88,786,10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8,205,515 股，占出席大会的 A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3、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580,585 股，占出席大会的 B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4、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聘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年。
55、监事会的表决情况：
同意 88,786,10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6、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8,205,515 股，占出席大会的 A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7、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580,585 股，占出席大会的 B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8、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聘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年。
59、监事会的表决情况：
同意 88,786,10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0、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8,205,515 股，占出席大会的 A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1、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580,585 股，占出席大会的 B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2、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聘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年。
63、监事会的表决情况：
同意 88,786,10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4、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8,205,515 股，占出席大会的 A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5、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580,585 股，占出席大会的 B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6、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聘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年。
67、监事会的表决情况：
同意 88,786,10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8、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8,205,515 股，占出席大会的 A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9、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580,585 股，占出席大会的 B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0、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聘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年。
71、监事会的表决情况：
同意 88,786,10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8,205,515 股，占出席大会的 A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3、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580,585 股，占出席大会的 B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4、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聘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年。
7